

目录

1.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
2. 上海海事大学成人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5)
3.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学分转换暂行规定.....	(6)
4.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函授学生考勤办法（暂行）.....	(10)
5.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函授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暂行）.....	(11)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夜大学生的学籍管理，培养和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我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夜大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本校夜大新生，应在限定的日期内，凭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在报到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夜大部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获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经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由本人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夜大、航海类成人专科、函授学生登记表”。

第四条 被录取的新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保留入学资格1~2年。

1. 因录取人数太少，本专业不能在本学年开班；
2. 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由本人申请，凭新生所在单位证明，报请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者。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校纪的行为，按规定不宜在校学习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夜大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应与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夜大部联系，根据规定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注册时间内凭学生证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凭有关证明事先向函授夜大部请假。未经请假，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由继续教育学院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二、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六条 夜大学生应按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时、环节及顺序参加教学和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成绩评定时，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该课程总评成绩的70%，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成绩和平时学习态度、出勤情况、完成作业情况等）占该课程总评成绩的30%。课程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或专题报告及实验成绩一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对应关系：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第八条 学生一学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1/3者，取消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或视其期末考试成绩无效。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课者，须提前一周凭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突发事件可于一周内补齐请假手续。

凡缺实验、大作业、课程设计者，虽可参加考试，但应补齐上述环节并通过考核，方能获得该课程总评成绩。学生应根据课程教学要求，按时将平时作业交给任课教师批改。教师批改后予以评分，并记载成绩。凡未按规定时间交批作业者，任课教师可不予批改和登记。

第九条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因特殊情况而不能参加本学期部分或全部课程的结业考试者，必须事先凭相关证明提出书面申请，经函授夜大部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视为旷考，其成绩以零分计。缓考时间及成绩记载方式均与第一次补考相同。缓考未通过者只能参加第二次补考。

第十条 凡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含缺考），给予补考机会两次。第一次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左右进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所学课程的一次补考安排在该学期期末进行），第二次补考安排在教育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学期进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所学课程的二次补考安排在下一学年初进行），补考成绩以“及格”或“不及格”记载。需补考者，应按要求参加函授夜大部组织的考试，如有缺考，按自动放弃该次补考处理。补考不得申请缓考。二次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

第十一条 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并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夜大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暂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必须在毕业前一个月向函授夜大部提出重修申请，经同意后统一安排。学生申请重修的课程，必须是该学期开设的课程。已经通过的课程不得重修。重修课程要求及成绩评定均与正常上课一致。重修课程不及格者，只可参加第一次补考，不安排第二次补考。

第十三条 如因重修的课程未开设,致使学生不能在规定的年限内重修,可安排一次补考,不安排第二次补考。

对因课程设置或教学计划调整变动课程而致无法重修,经函授夜大部审核批准后,学生可另修与原不及格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

第十四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完成,而每一学期都进行考核时,每一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习、实验)和毕业设计(论文),如单独进行考核时,分别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如已学过现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某些课程(含实习等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同学时、相同层次以上该课程的合格成绩,或已取得相关证书,可在开课前一学年的第14至16周内向函授夜大部申请免考。提交申请同时需交验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经批准后,方可免考。具体规定详见《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学分转换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凡具有专科以上英语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免考非英语专业的英语课程。成绩按原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凡具有专科以上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免考计算机文化基础课程。成绩按原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其所修相同学时的课程,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原就读学校的课程成绩证明,可申请免考相关课程。成绩按原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在本校旁听,取得课程考试合格证明者,可免考相同课程。

第二十条 申请免考的合格证书或成绩,自签发之日起8年内有效。免考课程的总学时数不得超过现行教学计划中课程总学时数的30%,以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不受30%限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免考的总学时数超过现行教学计划中课程总学时数的30%的,或相关成绩、证书有效期超过8年的,可以申请课程免听,但不免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凡专科以上毕业的学生,相同学时的专业课课程可申请免听本科阶段该课程,但不免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三、休学和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正式医疗机构诊断,证明需长期治疗或休养,不能坚持学习者;
2. 因工作需要无法坚持学习者;
3. 因其他特殊原因,继续教育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中途不能申请复学。休学期满因故仍不能复学者,可按原审批手续申请继续休学一年,休学总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函授夜大部提出复学申请报告(因病休学者须交验经正式医疗机构诊断已恢复健康的证明),经夜大部审查,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并编入原专业后续班级学习。如原专业无后续班级,则转入其他专业后续班级。

四、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作退学处理:

1. 不论何种原因,在读超过有效修业年限;
2. 休学期满逾期三个月以上,不办理复学手续;
3. 不按时缴纳学习费用;
4. 同时具有双重学籍;
5.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
6.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者;
7. 开学后逾期一个月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
8. 学院认为不宜继续学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一年以上学业并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在校期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总学时数的90%以上,并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任何证书。

第二十九条 凡取消学籍和退学的学生均不能申请复学。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需退学费者，一律凭缴费收据原件办理。退费标准如下：

1. 学生在学期开学前办理退学手续，获校方同意退学后，可以退回该学期的全部学费；
2. 学生在开学后十周内办理退学手续，获校方同意退学后，可退回该学期 50%的学费；
3. 学生在开学后十一周起办理退学手续，该学期学费不再予以退回；
4. 凡退费的学生，由学校财务处于每学期期末将剩余学费退还学生银行卡内。

五、转专业和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按专业录取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因工作性质变更或按原专业学习已学非所用等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者，可由本人凭相关证明向函授夜大部提出书面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市教委备案，方可转入与新从事的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可由本人凭所在单位和医疗单位证明向函授夜大部提出书面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转入其它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经录取，一般不得转学。个别确需转到外校学习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单位人事教育部门签署意见，经继续教育学院和转入学校同意，市教委核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1. 夜大转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2.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3. 专科学生已学满两年；本科学生已学满三年；
4. 上海市教委规定不能转专业和转学的。

六、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思想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坚持自学，刻苦钻研，学习和工作成绩突出，模范遵守工作单位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授予优秀毕业生或优秀班干部称号。

第三十五条 奖励的程序为：由各班班主任申报，函授夜大部审核，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三十六条 学生触犯国家刑律及违反学校纪律，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

触犯国家刑律的学生一律开除其学籍。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所受奖励或处分，记入学籍档案。

七、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学时或学分累计达到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时或总学分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学生最长在校（含休学）年限为教学计划规定学制延长三年。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管理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上海市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获得毕业资格；
2. 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
3. 补考课程累计达 5 门次以上；
4. 重修课程累计达 100 学时以上或重修门次累计达 3 门次以上；
5. 毕业论文重修；
6. 毕业当年非英语专业的学生未通过 CET4 或 PETS3、英语专业的学生未通过 CET6；
7. 自入本校就读后，通过的 CET4、CET6 非本校组织；
8. CET4、CET6、PETS3 获证（成绩通过）日期距毕业日期超过四年；
9. 受过“严重警告”处分以上，以后又无明显悔改表现；
10. 受过“留校察看”处分；
11. 考试作弊。

第四十条 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不再继续在校学习者，如已取得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学时或总学分的 90%（含 90%）以上者，予以结业，经学生本人申请，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但所取得学时或学分未达到结业所需学时或学分要求的，按肄业处理，经学生本人申请，发给肄业证书。肄业学生不得返校重修。未学满一学年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后，发现学生在注销学籍以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2. 违反学校规定，应当予以开除学籍处分的；
3.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任何证书。

八、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以外”、“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函授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0月15日

上海海事大学成人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海事大学成人学历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管理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成人学历教育中的夜大学、函授高中起点和专科起点的本科毕业生。凡毕业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及表现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的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 3、在读期间表现方面，无“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和考试作弊的情形；或虽受“严重警告”处分，但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二）业务成绩

- 1、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
- 2、在校平均成绩（不含毕业论文）75分以上；
- 3、补考课程累计未达5门次；
- 4、重修课程累计未达100学时且重修门次累计未达3门次；
- 5、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成绩评定合格，不得重修；
- 6、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分数达到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申请成人高校学士学位的资格线，或者获得全国英语水平三级考试（PETS-3）笔试合格证书；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分数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公布的六级合格线。

上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PETS-3笔试成绩合格证书从获得之日起至学士学位申请日期止四年内有效。上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如在入学后获得，应通过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报考。

第二条 学士学位审批程序

1、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由本人自愿在规定期限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一并提交。申请学位的学生，应在毕业证书所载日期后的2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

毕业当年（一年内）仍未通过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不再补授予学士学位。

2、学院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及业务学习条件等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者，将其列入学士学位获得名单，报送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是否授予其学位。

3、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颁发上海海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名单报送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部门备案。对未通过评审者，学校不再受理学位申请材料等申请事宜。

4、学位证书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发。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发，可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5、如发现学位错授或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由学院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附则

- 1、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13级及以后各年级的学生。
- 2、本规定由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有关条例不符之处，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条例为准。
- 3、本方法中，“以上”包括本数；“未达”，不包括本数。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6年6月12日

增：2020年3月1日及以前取得学籍的2019级及以前各年级的学生，可增加适用学生手册（2021年3月）沪海大研（2021）55号《上海海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第3点第(3)点规定。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学分转换暂行规定

为促进我国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与发展，有效推动上海市“学分银行”建设，根据上海市成人教育协会院校教育专业委员会有关指导意见，特制定上海海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对学历教育课程成绩和非学历证书认定的暂行办法。

一、认定范围

1. 凡入学前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层次、学时数或学分数不低于上海海事大学课程要求，单科结业证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8年），以及在上海海事大学或同类院校近期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层次、学时数不低于教学计划中该课程要求），可申请免考。

2. 具有相关专业非学历证书者（证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8年），可申请免考，并按有关规定认定替换课程成绩。证书认定和替换课程详见附件中的《非学历证书可替换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相关课程一览表》。

二、认定程序

1. 申请符合上述认定范围及条件的课程免考的学生，应于每学期的第14周至第16周，根据下学期教学计划有关课程的安排，填写免考申请表，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并签署承诺书，保证证书（或成绩单）的真实性。一经查出证书（或成绩单）虚假，则取消该课程的认定，并按照考试作弊处理。

2. 函授夜大部查验学生提交的有关证书（或成绩单），收取申请表和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审核并提出是否给予免考的意见，提交学院批准，并于该学期结束前将审批意见反馈学生。

三、认定课程成绩

1. 学历教育课程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2. 非学历证书替换课程的成绩，按75分记载。

四、其他

免考课程的总学时数不得超过现行教学计划中课程总学时数的30%。

准予认定的相关课程及成绩，学生可自愿申请存入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www.shcb.org.cn）。学生须签署学分银行用户须知，申请开通学分银行账户。

函授学生参照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属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说明：

1. 表中的“本科”如无特殊说明，指向包括“专升本”和“高起本”；
2. 非学历证书注明可替换的本科课程，将默认也可替换专科的同课程；
3. 高一级语言类证书向低一级语言类证书覆盖；
4. 未在本表中列示的证书，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证书名称	可替换课程	层次类别
经济（工商管理）专业 中级资格证书	经济学	本科
	市场营销	专科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学原理	专科
会计电算化证书	会计电算化	本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中级)	中级财务会计	本科
	财务管理	
	经济法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证书	中级财务会计	本科
	高级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财务管理	本科
	审计学	
	经济法	
	税务会计	
国家物流师 职业资格证书	物流学原理	本科
	仓储与配送管理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 资格证书（中级）	供应管理	本科
	物流学原理	
	国际运输业务与管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 会 助理物流师证书	国际运输业务与管理	本科
	仓储与配送管理	
	物流学原理	
人力资源管理员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 理资格证书	市场营销学	本科
商业营销职业中级资 格证书		
经济（商业经济）专业 中级资格证书		

国际商务单证员	国际结算	本科
报关员证书	报关业务	本科
货运代理员	外贸运输实务与法规	本科
	国际货运代理	
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投资学	本科
金融理财师（AFP）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	国际结算	本科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保险学原理	本科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网络工程师（四级）	计算机网络原理	本科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语言）	高级程序设计语言（C语言）	本科
计算机初级、办公自动化或计算机中级证书	计算机文化基础	本科
	办公自动化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数据库工程师（四级）	数据库原理	本科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Java 语言程序设计（二级）	Java 程序语言设计	本科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	大学英语	非英语专业（本科）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大学英语	非英语专业（本科）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专升本一年级
	英语视听说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大学英语	非英语专业（本科）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
	英语视听说	

英语专业四级 (TEM4)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
英语专业八级 (TEM8)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
	翻译理论与实践	
	英语写作	
英语中级口译证书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
	英语视听说	
英语高级口译证书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
	翻译理论与实践	
	英语视听说	
商务英语证书 (BEC) (中级)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
	英语视听说	
商务英语证书 (BEC) (高级)	综合英语	英语专业
	英语视听说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函授学生考勤办法（暂行）

- 一、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的听课或面授，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等均实行考勤。
- 二、凡因病、因公等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周，如超过一周须报函授夜大部批准后方可准假。凡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不续假者，均以旷课处理。
- 三、考试（包括期末课程结束考试、考查、补考）期间一律不准请假，特殊情况须审批。凡未请假者，一律按缺考处理。
- 四、对旷课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在一学期内累计达五十学时以上者，责令检查，按其认识态度视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超过八十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 1/2 以上者开除学籍。
- 五、学生应按时上、下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 六、迟到、早退累计 5 次为一次旷课，迟到、早退超过一小时为一次旷课。
- 七、函授站、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应严格考勤制度。函授站在每学期面授结束后，及时将考勤记录报函授夜大部。
- 八、函授夜大部根据考勤记录，对缺勤严重者，报请继续教育学院进行纪律处分并将考勤情况通报学生单位。
- 九、本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上海海事大学夜大、航海类成人专科、函授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则（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成人学历教育学风建设，促进考试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维护考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国家教委及上海海事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夜大、航海类成人专科、函授学生的各类课程考核及国家和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参加上述考试的继续教育学院夜大、航海类成人专科、函授学生，参与考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条 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组织并实施夜大、航海类成人专科、函授学生的各类课程考核及大学英语四、六级、学位考，负责考试日程的初步安排，落实监考人员、考场等工作。

二、夜大、航海类成人专科、函授课程的考务管理

第五条 每场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第六条 各类课程在考试前 2 周，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编制考试日程表，报送相关部门。

第七条 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于考试前 1 周公布考试安排表，同时告知主考、监考、学生及相关部门，考试安排不得随意更动。如需变动，须向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每个考场须安排至少两名监考人员。如考场人数超过 70 人，应酌情增加监考人员。

第九条 任课教师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航海类成人专科、高级海员培训学生学籍管理》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学生的考试资格。

第十条 考场座位安排在各门课程考试前半小时内公布。

第十一条 试卷的生成、试卷的领取与管理

(1) 任课教师提前 2 周，交 3 份考试试卷到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审核后任意抽取一份为考试卷。另两份分别用于一次补考和二次补考。

(2) 期中测验由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第 9 周至第 11 周间进行。

(3) 已经评阅的试卷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负责保管至学生毕业一年后，再统一销毁。

三、国家和上海市统一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组织，并报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

第十三条 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印制的准考证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转发至学生。

四、考场规则

第十四条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

第十五条 考生必须持规定的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要求入座候考。不带证件，不得参加考试。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第十六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除必要的文具外，应自觉地将座位上的书、本、纸等与考试无关的东西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第十七条 考场应保持严肃、安静。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手机、BP 机等通信工具。考场内不准吸烟、喧哗。

第十八条 经监考人员同意，可携带一般计算器，但严禁携带有较强储存性能的计算器、快译通、文曲星等（除经授课教师同意外）。

第十九条 考试开始后，考生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写好名字、学号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但不得重返考场。

第二十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互传文具（包括计算器）。

第二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离场。考生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考场，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

第二十二条 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不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带离考场。

第二十四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考试终场时，考生应根据监考人员的规定，将考卷折叠好放在考桌上，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五、监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场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及时处理。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所带的通讯工具必须关机。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应宣布考场纪律，清理考场。对未带有效证件、不服从就座安排或不执行清场规定等要求者，不得发给试卷。情节严重者可立即取消考试资格。

第二十七条 下发试卷后，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立即在答卷纸上正确填写专业、班级、学号、姓名等。

第二十八条 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考生试卷上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是否与证件及本人相符。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吸烟、闲谈、看书看报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向学生解释题意，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对与错。对考生提问，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可以答复外，其余一概拒答。

第三十条 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已构成作弊行为者，应当场认定（一人认定有效），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勒令退场，同时将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及时、如实地记录在《上海海事大学夜大、函授、航海类成人专科考场情况记录表》中。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应立即收卷，并当场清点。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并将考场情况记录表送至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细致地做好试卷交接、发放和回收等工作，确保试卷不遗失，试题不外漏。

六、评分与成绩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评分应根据命题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答案，严格按卷面情况打分，不得随意加减分，力求评分准确，做到公正、公平。

第三十五条 考核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任课教师应在下发的“学生成绩登记表”上以百分制登记平时成绩（含作业、期中测验、出勤率及学习态度）及期末考试成绩，并将平时成绩的30%与期末成绩的70%之和记入成绩单“总评”一栏。被“取消考核资格”或“旷考”、“作弊”者，成绩一律作零分记。凡未列入成绩登记表的考生，考核成绩一律不予登记。任课教师应在每张成绩登记上签名并加注日期。若需改动，在原成绩上划删除线，登记新成绩并在旁边签名（不得用修正液）。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登陆继续教育学院网页，将总评成绩录入登记系统并提交后，打印提交后的成绩录入界面，在每页签名并加注日期。教师在考试后一周内（安排在19周及以后考试的课程，则3天内）应将试卷、成绩登记表、打印的录入界面、标准答案、课程小结和学生教学记录表送交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

七、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上海海事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对于考生考试违纪行为，按下表对应方式认定及处罚：

考试违纪行为	处罚方式
未经监考人员传递而直接传递文具（包括计算器）	警告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而未放置在指定位置	严重警告
未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答题	严重警告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且拒绝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严重警告
在考场或考试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严重警告
擅自离开考场	严重警告
未关闭手机、BP机等通讯设备	严重警告
阻挠或干扰监考人员实施监考职责	严重警告
有以上违纪行为之一且二次重犯	记过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	记过
窥视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或暗号	记过
为他人窥视试卷提供方便	记过
考试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	记过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上海海事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对于考生考试作弊行为，按下表对应方式认定及处罚：

考试作弊行为	处罚方式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记过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记过
使用手机、BP 机等通讯设备	记过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记过
互换试卷或草稿纸	留校察看
传递或接收纸条	留校察看
在考试过程中，通过非本人知识能力的其他手段获得试题答案	留校察看
请他人代考	留校察看
替他人代考	留校察看
偷窃考卷或协助偷窃考卷	开除学籍

(3) 考生若因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考生经教育表现良好可重修该课程，按取得的实际成绩登录。

(4) 本校学生在校外替他人考试，由考试组织者认定后，按替他人代考的作弊行为处罚。

(5) 由学校承办的社会考试中（如 CET、PET 以及计算机考试等），被考试成绩评定机构认定的违纪、作弊行为适用以上规定。

(6) 对于考场违纪和作弊行为应该由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当场认定。若考后掌握确凿人证、物证，可由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组织有关人员另行认定。

第三十九条 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对违纪人员的处理应在一周内完成。

十、考务记录的处理

第四十条 函授夜大部、航海职教部在考试结束后，将《考场情况记录表》保存半年后集中销毁。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6 年 6 月 12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課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六）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